

南京市幼儿助学券发放细则公布,今年秋季学期正式实施

每学期每人1000元 最多享受3年

南京市教育局、南京市托幼办近日出台《南京市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符合幼儿助学券发放条件的在园幼儿,每人每年可以减免2000元的保育教育费,分两学期兑现,每学期1000元。每个幼儿在园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三年的幼儿助学券补助。

□快报记者 黄艳

领取是何标准?

每学期1000元助学券,最多享3年

发放对象为具有南京市常住户口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当年8月31日前年满3—6周岁、在具备兑现幼儿助学券资格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托班除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除满足上

述年龄要求之外,参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苏教基[2004]38号)执行,同时要求幼儿法定监护人在南京生活两年以上。符合幼

儿助学券发放条件的在园幼儿,每人每年可以减免2000元的保育教育费,分两学期兑现,每学期1000元。每个幼儿在园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三年的幼儿助学券补助。

哪些幼儿园符合?

符合兑现条件幼儿园名单将公示

每年5月上旬,各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区域内符合兑现幼儿助学券条件的幼儿园名单。

取得《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证书》的公办幼儿园,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证书》的民办幼儿园,符合兑现条件。

达到江苏省幼儿园设置标准(以下简称“省标”)、尚未领证的幼儿园,经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可以兑现助学券。

此外,由于幼儿园入园高峰的到来,个别区域达标幼儿园不能全部接纳辖区内适龄幼儿,可对部分满足“一无两有”条件(无安全隐患;

有教师,有教室和活动场地)尚在筹备达“省标”、并承诺两年内达标的幼儿园,经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向社会公示后,准予兑现助学券。如两年后仍不达标则取消兑现资格。具体要求由各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制定。

应该怎么领?

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助学券申请

每学年申请工作开始前,幼儿园应按要求在醒目处公告,提醒适龄幼儿法定监护人申请幼儿助学券。适龄幼儿在办理初次申请手续时(已经在园老生的初次申领同时进行),南京市户籍幼儿法定监护人应提供: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证明);外来务工人

员子女法定监护人应提供:户口簿、监护人在我市的暂住证、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有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幼儿园提出幼儿助学券申请,填写《南京市幼儿助学券申请表》。学年结束之后转学的

幼儿,凭初始填写的《南京市幼儿助学券申请表》的复印件,在转入幼儿园重新申请助学券,并在申请表中予以注明。学年之中转学的,本学年度不再享受助学券补助,可在下一学年度依照初次申请要求,在转入园重新申请幼儿助学券。未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不享受幼儿助学券。

可以怎么用?

保育教育费要扣除助学券费用

南京市教育局每年8月上旬向市财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补助专项经费。市财政局8月中旬完成区县专项经费的拨付工作。区县财政局在8月下旬将市财政局专项经费连同区县财政应负担经费合并拨付给幼儿园。

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收取的额度为扣减幼儿助学券相应费用后的保育教育费。严禁幼儿园采取先全额收取保育教

育费,再返还幼儿助学券相应费用的做法。如对不予发放幼儿助学券有异议的,可向幼儿园所属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南京市要求各区县要把幼儿助学券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当年部门预算,按照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通过的幼儿人数,在规定时间内,

足额将经费拨付幼儿园,不得挤占、挪用或延期拨付。各区县要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违规违法的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对于违规幼儿园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幼儿助学券的兑现资格。

实施办法自2011年秋季学期正式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补助另行规定,原有相关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相关新闻

不少“高收入”都带着“无房证明”

记者亲历小升初借读生回区登记现场为择校,各种造假手段层出不穷

“我就是上,怎么样,凭什么不让我上!”昨天上午,南京鼓楼区教师进修学校内不时传来吵闹声。众多家长排出了四列长队,在进行小升初跨区借读生回户口所在区登记的流程。因为是名校云集的热点区,在鼓楼区的报名中,不少人拿着一本户口本就来报名要上名牌初中,衣着光鲜、来自高收入行业的不少家长坚称自己无房,户口只能挂在亲朋好友家——为择校使出的种种手段让工作人员难以招架。

拿别人的产权证报名

“凭什么不让小孩上学,我们小学都是这么上来的。”昨天,一位男士来报名,他拿着户口本、房产证。这户口本上的地址和房产证上的地址一致,可户口是他的,房产证的主人却另有其人。原来,这是一套50中的学区房,这位先生已经高价把房子卖了,以为自家的孩子只要有户口本就能上学,没想到验证时要求户口、房产证、实际居住合一才行。他只好找现房主借来房产证,但这显然是不行的。“凭什么不让小孩上?”这位家长认为自己很有道理,重重地把证件扔向现场的办公桌,又捋起袖子,手指着工作人员用恶狠狠的语气抗议。

挤爷奶奶房子的学区

一个窗口前,一位看上去有七十岁左右的大爷正在发火。“我家孙子1999年生下来就住我这块了,你凭什么规定我家孙子不能跟我住一起啊,你管得也太多了吧!”原来,这位大爷的儿子、儿媳、孙子三人的户口一直都与爷奶奶在一起,在爷爷的产权房里,这处产权房能上鼓楼区的一所名牌公办初中。但翻开大爷提供的户口本,上面在孩子父亲的那一页上清晰地盖着“已购公房”。原来,孩子的父母是有房的。“怎么啦?他爸爸妈妈有房就有房,有房就不能和爷爷一起住啦!”

旁边的一个窗口,一位中年女子正在抹眼泪。“我家两个老的身体不好,不能离人,我们现在跟老人住一起。”这位女子递上的户口本上,户口竟然是2011年3月从建邺区迁过来的。

不少“高收入”带着无房证明

夫妻俩都在机关工作,职位还很高,小孩就读于外区的一所名小

学,却说自己无房。这样的例子很多,有一户很典型,妈妈拿着户口本来到现场。“我们没有房子,是空挂!”她倒也爽快,说是准备去择校,只要让她报上名就行。

记者在现场发现,一些带着户口本,拿着单位无房证明来报名的家的工作普遍很不错,是俗称的“铁饭碗”或“金饭碗”,收入普遍较高,按常理分析应该都能买得起大房子。但却如此“巧合”地都无房,而且空挂在名牌初中的学区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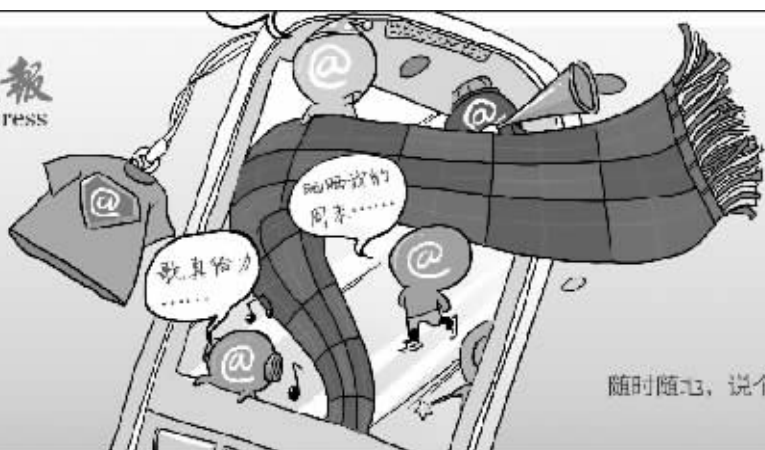
招生人员一轮下来瘦一圈

“你又瘦了!”这几天,大家碰到南京某区小教科负责人都会说这么一句话。“每一年这个阶段,我都会瘦六七斤。”这位负责人坦言,就是因为家长们来吵架吵的。“我的桌子一年要换两回,都是家长来发火的时候拍坏的。”

究竟怎样报名才符合政策?根据规定,学生报名时应有全家正式常住户口本,学生户口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的产权证相一致。如果是户口在老人处(指学生的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持老人的产权证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学生的父母双方确实没有住房;二是父母婚后及孩子出生后的户口一直都与老人在同一户籍上;三是父母、孩子与老人实际常住在一起。如果父母有住房,学生应回到学生父母产权房所在的施教区入学。

记者了解到,跨区借读的学生,今天还可以到户口所在区登记,完成登记后,在5月27日-28日(周五、周六)会组织学生填写初中招生报名表,届时家长须带两张1寸照片,同时可选报电脑派位志愿。想择校的学生,要准备身份证号码户口页的复印件,届时要将此页粘贴在报名表上。快报记者 黄艳

现代快报
Modern Express



快报邀你一起玩微博!

随时随地,说个三两句。天下时事,油盐酱醋,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即兴发挥!

快报微博: t.dsqq.cn

@上快报微博,和快报记者交朋友!上快报微博,看你能有多少粉丝?上快报微博,听各界名流说天下!